

泪水、欢笑和感谢……昨天,在金水区法院执行款发放中,所有拿到钱的人都露出开心的笑脸说“谢谢”,发自内心地感到欣慰。

更让人开心的是,已被管城区法院司法拘留15天的“老赖”杨飞,昨天也在家人的努力下,将7.1万元的执行款送到了受伤小伙父亲手中。面对记者,他也一直在笑,“我笑是因为我的债还了,轻松了许多,就要离开这个地方,当然开心。”

虽然很多“老赖”看到法院都动真格儿的,主动要求还钱,但也有的老赖仍然“我行我素”。对此,金水区法院果断出手,将一名拒不还别人轿车的“老赖”,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

记者 鲁燕 文/图

郑州法院掀起“执行风暴” 拿到钱的,笑了 债还完的,也笑了 仍然赖账不还,将面临拘留或获罪

执行款拿到手了



参加完“大会” 让儿子凑齐7.1万元还钱

“钱还了,突然觉得轻松多了……”昨天,在管城区公安分局拘留所,48岁的杨飞(化名)说话时一直笑个不停。

杨飞说,原来总想着应付一天是一天,但是,在前天被“强行”带去参加省法院集中曝光“赖账户”的启动仪式上,看到那么多的老赖都曝光了,还有4名老赖做了“表态性发言”,“回来想了想,这钱早晚都得还”。

于是,他主动要求和办案法官联系,并电话中告诉儿子“明天就还钱”,赶紧帮他筹7.1万元。

昨天,这笔钱如数送到受伤的小伙手中。

说到这个案子,杨飞说,2006年10月3日中午,18岁的小张在他开办的鞋跟制品厂干活时,右手拇指、食指、中指被运转的机器打伤,造成三根手指残缺。

事发后,双方协商,给小张拿出3万元。但后来小张又告到法院,结果法院判赔6万余元,“一下子比调解多了3万,有些不能接受,便想着躲一天是一天,把家搬到了别处”。

找到杨飞,让管城区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贾海宏颇费周折。贾海宏说,小张2009年12月9日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了,但是一直没有线索。“今年11月15日,我们意外发现杨飞住的地方,当天便对他实施了拘留措施,并对其罚款1万元。”

“其实,在这里待了10多天了,想想那个受伤的小张也不容易,3个手指都残疾了……”杨飞的“通情达理”也让办案人员有些意外。

多部门联动 “硬汉”写下悔过书

“千不该万不该把法官的好言相劝当成耳旁风……”这是一家广告公司老板冯某被郑州中院行政拘留后说的话。

这个对法院的多次传唤不屑一顾的“硬汉”,不但写下悔过书,履行了赔偿义务,还表示尽快在媒体上刊登道歉公告。

2009年,他的广告公司擅自使用他人摄影作品被告至法院。

后法院判令其赔偿他人损失2.7万余元,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但判决生效后,冯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另一方当事人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赵高林给他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他没反应,多次传唤,他拒不到庭,打电话也不接,还处处躲着。

对此,郑州中院向郑东公安分局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查找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的下落。28日傍晚,正悠然自得地和朋友打牌的冯某被郑州中院行政拘留。

被拘留后的冯某态度来了个大转弯,当场表示给钱,并愿意刊登致歉声明,还主动写下悔过书“再也不犯类似的错误”。



法官把6万多元执行款给周瑞仁老人送到家。

256万元现场发还 听到最多的话是“谢谢”

昨天,金水区法院执行局的一间办公室暖意融融。

这里正在举行集中发还案件执行款仪式,涉及执行案件22件,共发放案件执行款256万余元。“请允许我表达一下对法官的敬意,谢意,还有感谢……”来自一家物流公司的周先生在领到7万元执行款时,短短的几句话都离不开一个“谢”字。

现场每位拿到钱的人,都抢着话筒要感谢法官们。

被撞两眼近乎失明 6万余元执行款送上门

昨天快12点时,在货西社区67岁的周瑞仁家里。

老人一见到金水区法院执行二庭王天增法官来了,也是笑意盈盈。

“我把你6万多元的执行款全部拿来了,你好好养身体。”说着,王天增便从布兜里将6万多元钱递给了正卧躺在床上的周瑞仁老人。

老人说,自从2010年1月8日那天被公交车撞了后,她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特别是两眼近乎失明,左眼6级伤残,根本看不见,右眼东西也是可模糊,“走路都不敢走远”。

回忆那天的事发经过时,老人说,她脑子被撞坏了,现在记不住多少事,只大概记得那天的事,“那天,我沿着二七路步行,都是在路边走,不知公交车咋就撞上了我。”

晚上醒来,才知躺在医院,“我在医院住了50多天,那年春节都在医院过的”。

事故认定,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她负次要责任。

老伴补充说,撞她的公交车仅拿了5万元便没了下文,后来,就打起了官司。

一审法院判公交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16万余元,但是,判决生效后,对方还是没行动,8月份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这笔钱送得太及时了,以后看个病吃个药,暂时也有依靠了。”周瑞仁说。

凌晨4点抓“老赖” 拒不还车获罪

“车是我花钱买的,我不能还他车。”昨天,在郑州市第一看守所,面对金水区法院办案法官,胡某的态度依然坚决。

而据66岁的付先生说,2009年,他的女儿玲玲(化名)认识了胡某,两人合伙开了个饭店,想让玲玲投资一辆买菜的车。“爱心心切的我就给玲玲买了一辆比亚迪车让她开饭店用。”

车买来了,玲玲却不会开,作为合伙人的胡某就理所当然地把车开走了。可谁料车一走,胡某再也不提开饭店的事了,于是玲玲就让他还车,胡某就是不还,还总躲着。

无奈付先生将胡某告到法院要求还车。

法院查明,这个车的购车发票还有相关手续都是付先生的。但是判决生效后,胡某还是

不提还车的事,今年3月6日,付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胡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他3月14日前还车,可到期后,胡某还是没行动。后法院多次传票传唤胡某到庭,胡又拒不到庭。

11月28日凌晨4时许,办案人员在他家附近又一次蹲守,8时许,办案人员突然发现胡某驾车急速驶出,于是上前追击,在路上截停胡某,将其抓获。

“他完全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书,却抗拒法院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昨天,法院已将他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线索提供 志平 曹永 献玲

督导组现场督察 城区违法行驶车辆治理

昨日上午,城区违法行驶车辆治理工作督导组对火车站管委会、管城区、中原区的3个综合执法重点区域进行了现场督察,检查中发现违法行驶车辆明显减少。

银基商贸城附近的道路上已基本没有违法行驶车辆。据了解,自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区共查处摩托车105辆,机动三轮车17辆。

在陇海路与紫荆山路交叉口,路口处停放了9辆被查处的违法行驶车辆,主要问题是非法营运。

在伊河路和秦岭路附近,交警正在对一辆非法营运的三轮货车进行查处。交警介绍,开展违法车辆治理活动以来,以前大量存在的非法营运车辆几乎没有了,现在的伊河路下班时间也不怎么堵了。

目前,我市城区违法行驶车辆治理规范综合执法工作进入重点集中整治时期,各区明确治理重点,积极制定执法方案,采取在重点区域路口设置禁行警示牌,集中人员联合执法,设岗拦截等方法,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见习记者 王译博

病人开颅变成植物人 法院判医院有过错 巨额治疗费5年一支付

4年前,30岁的张先生因剧烈头痛到某医院就医,最后成了植物人。

不久前,张先生的家人再次走上法庭,讨要后续治疗费32万余元。

记者 鲁燕

头疼就医,结果成了植物人

2008年5月,家住惠济区农村的张先生因头痛头晕到医院就诊,CT检查诊断为左小脑占位,需要手术。

做开颅手术时,张先生在手术室停止了呼吸和心跳,持续治疗4个月也未清醒,至今处在昏迷状态,仅靠鼻饲维持生命。

中国法医学会鉴定意见为:这家医院在对张先生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目前植物性生存状态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评定医院的过错参与度为20%~30%。张先生目前构成一级伤残。

2011年5月6日,二七区法院判决,医院赔偿张先生已经发生损失24万余元,对于后续治疗费和护理费等损失,法院要求另诉。

后续治疗费用,医院5年支付一次

今年5月11日,张家再次起诉到二七区法院,要求该院赔偿医疗费、后续5年基础治疗费等等费用32万余元,要求今后长期护理费、治疗费、康复费按5年给付一次。

昨天,记者从二七区法院获悉,法院判决支持了他们的大部分请求,同时宣告治疗费用5年期满后如仍需要,可再次起诉。

二七区法院法官王京洲解释指出:这样处理主要是考虑到患者成为植物人的特殊病情,患者有可能恢复得很好,就不需要或需要很少的治疗费,但患者也可能长期处于植物人状态。为了维护患者及家属的利益,分期支付后续治疗费用比较科学。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规定,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线索提供 李晓理 进花